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7.04.10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8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0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第 5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2.07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9.30 第 2 次所務會議草案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提出近五年內之以下至少一項證明文件(第三屆開始適用):

- 1.英文程度新制電腦 TOEFL173 分(含)以上,舊制 TOEFL500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 3.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如下表:

托福			多益	雅思	外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大學校院英語
紙筆 (ITP)	電腦 (CBT)	新制 (IBT)	(TOEIC)	(IELTS)	(FLPT)	(GEPT)	能力測驗 (CSEPT)
500	173	61	600	5	195	中高級	第二級 240

4.其他增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

- (1)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 (2)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除原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之外,另繳交英文能力口試評分表)。

第三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序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第六屆開始適用)

前項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發表之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但需於一年內檢附與會證明送交所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若有特殊情況,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期滿。
- 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者。
- 3.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者。
- 4.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依校部規定,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學期辦理一次,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 (1)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2)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七份、學位

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修業成績單、投稿文章影本、已投稿且已被接受在修改中或已被接受刊登信件等申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相關申請書及名冊等資料請上學校網頁登錄：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壹千元)、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考試雜費(貳佰伍拾元)等各項費用，依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規定核實報銷。相關費用可先向所辦人員支墊，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發票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人員辦理結報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之收據/統一發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統一編號：69115908)。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完畢，修改完論文，由所長簽名完後，始得辦理離校。
-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事實時，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